

我国立法规范养老机构行政管理

2012年12月28日，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新法”）通过审议后颁布，将自2013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当更多媒体将话题投入到子女应“常回家看看”首次写入法律的规定时，我们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了新法中对养老机构规范和政府监督管理内容。

新法规定：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同时，设立为老年人提供住宿照料服务的养老机构，应当有名称、住所和章程、相应资金；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有基本的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等。

新法还增加规定，各级政府应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监督和管理；养老机构终止的，有关部门应当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虽然这部全国性的法律对许多细节问题没有落实，例如对于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的养老机构在规范和监管上的区别等，但是从立法的内容上看，政府在鼓励各种资本投入养老行业的同时，也开始注重对开业许可、收费管理、服务标准等领域的规范。

值得期待的是，民政部正在研究制定《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以加强对养老行业准入、运营、管理、服务等各个环节的监管。该办法也将在今年7月1日前发布实施。同时，民政部要求各地要制定和出台养老服务资格认证、建筑设施、人员配备、分类管理、安全卫生等支架性标准，建立老年人入院、养老服务需求等评估制度（北京已开始相关起草工作）。相信这些规定的出台对整治目前（尤其是农村）养老机构违法开业的状况会有改善。接下来，各地正在修订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将是我们关注的重点。

如需对本文有进一步了解，或是对本文提出建议或意见的，请联系：

瞿 沁

《养老地产与护理》主编
上海恒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

联系电话：

86-021-63770228*802

86-13817878607

电子邮件：
quqin@lawviewer.com

我们代表国际性公司在在中国投资养老事业，客户从我们深厚的行业知识和经验中受益，亦从我们富有创意、以解决方案为导向的服务方式中受益。我们尤其能协助养老护理的投资者和开发商处理以下事项：

关于构建商业模式的建议；

进行项目法律尽职调查；

公司设立、证照以及与合资、合作伙伴的商业谈判；

起草和规范建设、运营和商业交易合同；第三方协议和供应商合同；养老社区入住规则等各类法律文件；

关于融资、税收和政府关系的建议；

处理知识产权、许可、债权债务和雇佣等问题。